# 

王怡云

在西方教育史上有三大教育經典,分別是柏拉圖 $(\Pi\lambda \acute{\alpha}\tau \omega v)$ 429BC-347BC )的《理想國》(Πολιτεία)、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的《愛爾兒》(Émile),以及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 的《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 •

我們在看教育或討論教育這個概念時,可以從不同的層面探討。 從社會學角度,可以運用社會學的觀點與概念分析教育制度,思考教 育制度或政策如何促進社會進步、增進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及互動;從 心理學角度,可以了解個體學習行為及心理過程,關注個人的發展與 成長;從哲學的角度,可以探討人的存在、知識的形成與價值。而《愛 彌兒》就是一本教育哲學經典,以人性本善的角度,認為人生而自由, 教育應受天性指引,順性發展則能成為善良的人,順其自然是最高指 導原則,最終則能實現良善的計會。

《愛彌兒》發表於 1762 年,全名《愛彌兒:教育論》(Émile, ou De l'éducation),主要在論述盧梭的教育理想。同一年,並發表了 《民約論》(Social Contract), 闡述理想的國家計會和政治體制。 這二部著作同時向當時代舊社會、舊教育制度挑戰,掀起歐洲啟蒙運 動以來一波波計會革新與教育改革。

## 盧梭與盧梭那個時代

按盧梭在自傳《懺悔錄》(Les Confessions)中所述,其出生於

瑞士的日內万、父親以製錶為業、母親則在他出生時就過世了。盧梭 的父親喜愛閱讀古希臘、羅馬作品,並喜好自由,其浪漫、自由與民 主的情操深深影響幼年的盧梭。盧梭十歲時,父親因被陷害而逃往法 國,成為孤兒的他從此開展不斷寄居與流浪的生涯,最後在法國巴黎 近郊離世。他雖沒受過正式教育,但漂泊生涯卻給盧梭帶來了很大的 收穫,造就出其獨一無二的思想。

盧梭所處的時空為十八世紀的歐洲。當時西歐正處於資本主義經 濟日益發展、壯大的時期,封建社會即將崩潰,而且,正在發生的哲 學與文化啟蒙運動,相信理性發展知識可以解決人類實存的基本問 題,反對基督神學權威為主做為知識權威與傳統教條,相信科學、藝 術的理性發展能改善人類生活,要求宗教寬容、言論與思想自由,而 民主與人權建立在人人平等與言論自由的理性基礎上。

滕大春〈盧梭和他的《愛彌兒》〉一文說,十八世紀是法國的黑 暗時代,第一等級的天主教僧侶和第二等級的貴族居於統治地位,專 制、暴斂,教會更嚴厲控制人民的思想,這從盧梭所著的《論人類不 平等的起源和基礎》(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和《民約論》中可以看出,而包括資本家、 工人、市民、農民、知識分子等,為數眾多的第三等級則無權參政, 缺乏政治和法律保障,抑或生活困窘,是被榨取的對象。他認為人類 之所以不平等在每個人的能力差異與社會體制限制的影響,而《愛彌 兒》所論述的就是他試圖改善這種不平等的解決方法,也是對十八世 紀法國封建社會體制與神權階級文化所提出的教育思想與教育改革理 想。

盧梭非貴族出身,不受傳統思想束縛,他挑戰當時「君權神授」 的主流價值,主張「主權在民」,因而受到學術界與政治界的打壓、 排擠。盧梭後來感慨地寫下了著名的《懺悔錄》,鈩細彌遺地將他的 一生追述下來,為自己發聲。

### 成為一位良善有道德的公民

《愛彌兒》的撰寫方式與其他論述教育的書不同,以小說體裁敘 寫。盧梭杜撰的主人翁名為「愛彌兒」,一位名門之後,卻是一位孤 兒,自出生至長大成人都由理想且唯一的教師以其理想的方式教育 之。書中敘述愛彌兒與教師之間的相處和互動,也在其中交錯批判當 時的貴族教育,並說明教育的理念、原則與理想目標。內容雖缺乏理 論體系,卻也因此容易閱讀。

我決定寫出一種教育方法——描寫一個想像出來的生徒,並且 假設我的年紀、健康、知識和才能,足以教育他,而且從他出 生起,就一直教育他以至成年;到那個時候,他除了他自己之 外,再也不需要任何人的指導了。

在敘述愛彌兒成長歷程中,盧梭化身其教師,教導愛彌兒做人的天

賦,順應自然法則,最後成為一位良善與有道德的公民。

《愛彌兒》一書共分 5 卷,盧梭重要的教育理念「順於自然」和 「發展天性」在自序與第一卷開始即說明了,並在後幾卷愛彌兒的長 成過程呼應自然主義的教育改革方案,最後一卷則以愛禰兒的妻子蘇 菲(Sophie)為例,提出盧梭認為的理想女子教育。

第一卷為嬰兒期,生命的第一個時期。總論順於自然的理念,並 論述嬰幼兒應如何多給自由、少給統轄,讓其手足和身體完全自由, 自己的事,自己動手,使能各方面自然發展。《愛爾兒》一書開宗明 義就說:

出自造物主之手的東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裡就全變 壞了。

第二卷為5歲至12歲,體育經驗官感的教育。主張對人生的第 二時期還未有理性的存在,在這段時期給予兒童自由,鼓舞他們游 戲,使他們感到歡樂,發揮可愛的本能,感受到生存的快樂,並重視 兒童的感覺、感官的實物經驗,順從個性,以消極教育讓兒童在鄉村 中自然成長,不染上偏見和習慣。這段時期讓愛彌兒做自己以為不可 不做的事情,自由觀察與活動,從自然學來而不出於人,身體與心同 時發展並強健,知覺和判斷力同樣增進。如此受自然的教育,身體強 健,精神充足,知道如何運用身體的力量,知道自身和四周事物間的 關係,兒童在自然遊戲場所學的比在教室內所學的價值要大一百倍。

### 分階段的教育思想

第三卷為 12 歲至 15 歲,智的教育時代。此時期是很弱的大人, 極強的兒童。已邁入理性時期,這時期雖是許多智能的思考與智慧的 發展階段,但這些學習並不是以大人的推理法,教以理論的知識,而 須實際觀察、身體的勞動、鍛鍊手工的技巧。保持好奇心,依實際觀 察與勞作,開始認識並了解周遭事物的原理與觀念,並能有思考與判 斷力。在這個階段,愛彌兒的知識很少,但他所知的卻很確實,他知 道這些知識概念是怎麼來的,能理解且確實知道,而不是生吞活剝地 記下而已。他的身體強健,四肢敏捷,心意正確而沒有偏見,精神自 由而沒有偏情;培養出自己的心性與思考,極重要的知識與事物雖還 未知,但他日後能體會,因他有預備容受一切事物的準備,有學習的 好奇心。

第四卷為 15 歲至 20 歲,道德宗教教育的時期。此卷一開始即道:

人有二回的誕生;一為現於此世的誕生,而一為入於生活的誕 生;换句話講,前者為做人的誕生,而後者為做男或做女的誕 生。

此時期為脫離兒童時期,真正進入社會公民。在15歲之前的幼年時

代只要研究自己和事物的關係,但此時期則須研究自己和他人的關 係,開始思考、學習自己和他人之間的道德關係。此時期也有足夠的 理性和判斷來思考宗教,並以自己以為是正當的去信奉。此外,抽象 的概念、情感經驗與同理心的培養也是在此青少年青春期階段學習。

第五卷為女子教育。盧梭為青年愛彌兒假設了一位理想的伴侶, 名為蘇菲,優雅、樸素、單純、可愛的女子。此卷描述了做為理想的 妻子和母親蘇菲的教育方式,以及如何成為一位服從與尊敬男子之有 婦德、修養女子。

在重視男女平權的現代社會,盧梭對女子教育的主張為《愛彌 兒》一書中較難讓人認同的部分。然而,若就盧梭所在時代的生活背 景與計會文化來理解,男女計會地位就是如此地不對等,也難怪女子 教育篇章中仍有許多老舊的思想。值得珍視的思想價值是盧梭為反對 法國封建計會貴族教育方式,以及宗教神權階級所造成的不平等所提 出批判與改革。透過《愛彌兒》闡述了不同年齡階段適合的教育,以 及其教育原則與教育主張,其中有很多異於傳統教育的觀點。分階段 的教育思想是重大的淮步,也對後來的兒童教育、教育心理學的發展 產牛極大影響與啟發。

### 先做自然人再成為公民

盧梭認為,教育的來源有三,分別為自然(nature)、人為(men) 與事物(things)。他說:

我們的才能和器官的內在發展,是由於自然的教育;當我們學 會如何應用此種發展的能力,就是人為的教育;當吾人從四周 環境所獲得的經驗,即為事物的教育。

而真正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就是讓三種教育和諧一致,邁向自己的目 標,過著充實生活。

在這三種教育中,盧梭看重個體一出生即須接受自然的教育,意 識自己的感覺,遵從內在的自然,發展自己天性,為自己而生存。盧 梭的教育理想在於讓個體先成為一個完整的人,之後才有可能成為一 位公民;如果三種教育相互矛盾,培養一個人不是為了他自己,而是 為著別人,那麼,應是先教育成個人,因為我們不能同時教育成這二 種人。他說:

凡是想在社會秩序中,將自然感情保持在最高地位的人,完全 不明白自己的需要。倘若經常處於自相矛盾的境地,躊躇於私 欲和義務而遲疑不決,則他既不能成為一個人,亦不能成為一 個公民。

也因為如此,盧梭提出的三種教育是有先後順序的,先成為一個 人類,先遵循自然法則,為自己而存在,成為善良的自然人。即於0 歲至 12 歲階段充分運用內在感官與感覺發展自己,感受生理的存在; 12 歲至 15 歲理性發展階段學習事物的教育; 15 歲後至成人則為成為 有德性的公民,進行人為的教育,為了社會上的生活,遵循道德與社 會法則,成為一位男子或女子。

我所謂要造成自然的人,不是使愛彌兒變為野蠻人而送回於森 林中,那是要造成生活於社會生存的渦卷中,而不迷惑於文明 人的偏見和謬說的人;使他以自己的眼睛去看,以自己的心去 想,只賴於自己的理性,而不屈服於任何權威。

因此,所謂「自然」是指「適合天性」的習慣與逐漸發展而成的理性; 愛彌兒所學的都是能倚靠自己獨立而活的技能,不被社會既有的禮教 所約束,不隨大眾價值人云亦云,擁有自己的思想與自由的生活。

### 把兒童當兒童

尼爾·波斯曼(Neil Postman) 在所著的《通往未來的過去》 (Building a Bridge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一書中說,童年是人的 生命中最接近「自然狀態」的階段。盧梭主張孩童本身就具有重要性, 須順應其天性,自然發展。他說:

在萬物的秩序中,人類佔有他的地位;在人生的秩序中,童年

時代佔有它的地位;我們對待成人,自以成人的樣子看待他, 對於兒童,也當以兒童的樣子處置他。

自然使兒童變成成人之前,先使他做兒童。若亂此秩序,一定 變為沒有味沒有香氣的早熟果子,勢必至於墮落;所謂「少年 博士」而「衰老兒童」就是這麼一回事。兒童時代自有他自己 的見解,思想,和感覺;假使要他像成人的樣子,那直是一種 獃話。和十歲的兒童講理論,無異我們期望兒童立即長到五呎 呢。

《愛彌兒》書中的主張凸顯出兒童的主體性,也看重童年的本 質,這與盧榜自然教育理想息息相關。愛彌兒的童年階段在鄉下生 活,與家庭教師相伴,讓身體與心靈自由,不僅遵從自然的天性,也 在不受過多社會規範干擾的鄉村自然環境下,以自己感官、身體感受 學習周遭事物,自由遊戲,感受身體的力量,發展自我,認識自己。

無論何物, 出於造物 主的創造, 都是好的, 一經人手就全變壞 了。

這是《愛爾兒》書中的第一句話,盧梭重視個體一出生的自然狀態,

盧梭說:

更重視在童年階段的順應天性的自然發展和成長。

### 教育是減法的過程

愛爾兒完全以自己的需要、速度來學習,直到12歲才學讀書、 寫字,完全是因為他覺得有學習的需要。愛彌兒的家庭教師並不 「教」,而是讓愛禰兒置身一些情境,在其中可能發覺到學習的需要, 這樣的學習,愛禰兒是為自己而學。盧梭相信,這才是「自然」的教 育方式, 並且保證接受這種教育的人一定會具備未來入計會的成年生 活能力。他說:

植物由於栽培而成長為一定的樣子,人由於教育而具備一定的 才能。

兒童被視為野牛植物,幾乎不會因為讀書、學習而促進其發展,童 年唯一的需求就是不要被文明的有害產物所窒息。尼爾 · 波斯曼認 為,對盧梭來說,教育基本上是減法的過程,但是,對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 而言,教育是加法的過程。他說:

我所主張的教授法,不是要使兒童知道許多事物,但缺乏正確 和明瞭的觀念,絕不使入於兒童的心中。

因為,與其教導更多的知識,不如掌握吸收知識的方法,以及這些知 識形成的原理、方法。重視兒童、強調兒童所學的不應只是模仿大人、 應該有自己的興趣、好奇與思考,以自己的需要、速度來學習,這是 减法的教育, 也是消極的教育。

### 為現代教育和教學方法指出改革方向

盧梭寫《愛彌兒》,談論他的教育理想,雖意欲批判十八世紀法 國貴族教育與封建統治的不平等,卻也為現代教育和教學方法指出改 革方向。然而,直到今天,應該都無法完全實踐《愛禰兒》的教育觀 念;因為任何思想與理論的實踐都須因地、因時、因人而制官,都須 考量時代與個人的背景和環境。

閱讀《愛禰兒》時可思考、反省自己的受教育過程,將現代教育 方式與十八世紀盧梭所提之理想教育方式相互對話,培養自身對教育 的敏感度,面對自己與他人的下一代時,能夠有更寬廣的視野;然後 思考、自問教育對人的意義或影響究竟為何?何謂理想的教育?

### 參考資料

- ·尼爾 · 波斯曼 (Neil Postman) 著,吳韻儀譯,《通往未來的過去:與十八世紀接軌的一 座新橋》(Building a Bridge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0。
- · 鷹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著,魏肇基譯,《愛彌兒》(Émile: ou De l'education),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滕大春,〈盧梭和他的《愛彌兒》〉,收錄在(法)盧梭原著,李平漚譯,《愛彌兒》, 臺北: 五南圖書, 1989, 頁 1-27。

